

2021年,这些法治进步平安成效给你几多温暖?

新华社 白阳

法治的温度,平安的基础。回望2021年,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建设蹄疾步稳,护航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

一起盘点,这一年中哪些法治进步、平安成效曾温暖了你我。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近年来,高空抛物问题屡禁不止,成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2021年元旦起施行的民法典,明确高空抛物侵权责任;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将“高空抛物罪”正式入刑,进一步释放法律的警示功能。

广州越秀区法院判决从35楼扔下矿泉水瓶导致老人受伤的儿童家长赔偿对方医药费、护理费等共计9万多元;重庆万州法院判决从12楼抛物的被告人钟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这一年,一系列高空抛物案件得到公正裁决,有力维护了民众生命财产权益。

App过度索取用户信息、商家擅自安装人脸识别设备……随着大数据的广泛运用,个人信息泄露问题也频频引发公众担忧。这一年,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施行,为个人信息保护加上法律“安全锁”。

公安机关深入推进“净网2021”专项行动,侦办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网络犯罪案件6.2万起;最高检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推动个人信息保护综合治理;最高法聚焦诉讼热点,明确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立法、司法、执法多管齐下,一系列法治“组合拳”让你我的信息安全更有保障。

从全面推行电子驾驶证,到构建“屏对屏”的在线诉讼规则体系;从加强针对农民工、易返贫致贫户等困难群体的法律援助服务,到解决冒名婚姻登记撤销难问题……这一年,法治始终关注你我所急所盼所需,保障亿万百姓美好生活。

守护人民安居乐业

2021年7月11日,在山东聊城举行的一场认亲仪式上,电影《失孤》的被拐儿童原型郭新振与离散24年的家人紧紧拥抱在一起。

每一个失踪孩子的背后,都是一个支离破碎的家庭。2021年,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团圆”行动,累计找回10932名历年失踪被拐儿童,抓获拐卖犯罪嫌疑人890名,开展认亲活动2900余场。一幕幕亲人含泪相认的瞬间,成为这一年人们最温暖的记忆之一。

让人民安心的,还有打通案件执行的“最后一公里”。2021年,最高法把执行案款集中清理纳入执行领域顽瘴痼疾整治重点全力推进,一方面全面清理历年陈年旧案,一方面压缩执行案款发放时间,让诚信社会的基础更加牢靠。

循法而行,依法而治。这一年,《政府督查工作条例》、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相继施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咋解决?司法部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覆盖,组织开展行政法规和规章中不合理罚款规定清理。

——政务窗口只受理不审批咋处理?中央依法治国办指导各地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和整改完成时限。

——企业群众办证咋“减负”?进一步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办理公证所需数据的共享和在线查询核验,避免“以证换证”“坐堂办证”。

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是创业创新的基础。2021年,

检察机关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依法充分准确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捕率、不诉率同比上升。

从织密未成年人等群体的司法救助网,到贯彻食药安全监管“四个最严”要求;从加强行政立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到加大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力度……这一年,法治护航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你我安居乐业。

筑牢社会法治信仰

法治是一种向上的力量,守护社会公序良俗,引导正确的价值取向。

开个“玩笑”能有多大后果?2021年2月,浙江检察机关依法对社会高度关注的“女子取快递被造谣案”被告人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以诽谤罪判处两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遇到“扶不扶”“劝不劝”等难题该怎么办?最高法出台指导意见明确,对于涉及见义勇为、正当防卫、助人为乐等案件的裁判文书,人民法院应当强化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

英雄烈士,是民族的精神火炬。这一年,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利剑出鞘,以法律捍卫英烈荣光。网络大V“辣笔小球”、旅游博主“小贤Jayson”等多人因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被判有期徒刑,有力弘扬了清风正气。

法治的真谛,在于全体人民的真诚信仰和忠实践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宪法宣传周期间,多地学校组织开展宪法晨读等活动。庄严的宪法之声回荡在校园,在青少年心中播撒法治的种子。

2021年是“八五”普法的启动之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实行,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扎实开展,广大青年普法志愿者下基层“送法律”……一系列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活动如春风化雨,筑牢全社会的法治信仰之基。

这一年,法治进步足音铿锵,公民法治素养显著提升。一个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正在形成,助推“中国之治”迈向更高境界。

网上私售“国保”植物兴安干枝杜鹃,单枝仅卖0.8元

律师:违法采集、售卖将被追刑责



商家所售均为干枝杜鹃

“网上卖的干枝杜鹃全是山上砍的,千万不要买。近几年的盗采已经让野生兴安杜鹃资源极度减少,没有买卖就没有盗采。”植物保护人士强调。

翟萌萌是一个科普博主,他不断通过网络自媒体平台,传播相关植物保护知识。根据他的提示,记者在多个电商平台搜索“干枝杜鹃”关键词,并没有直接查找到相关结果。但搜索“干枝梅花”“干枝花”等词时,便能看到部分挂着假花名卖真杜鹃的现象。

随后,记者分别从三家平台各选择了一家店铺询问情况,所标价格均为每枝1元左右。在得知要批量进货时,商家表示可以优惠,其中最低降至8毛一枝。对于花朵开放的时间长短,店方均表示在10至15天。

《北京青年报》董振杰 刘墨元 张彬 白龙

几根灰暗的枝条,放在水里浸泡一周后,花蕾绽放,花朵姹紫嫣红……春节渐近,不少人为给家里增添喜庆气氛,可能会购买一些鲜花或干枝进行装饰。

近日,记者调查发现,部分网络平台上售卖的所谓干枝桃、干枝梅,是来自东北地区的兴安干枝杜鹃——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律师表示,违法采集、售卖者,情节严重可被追究刑事责任,网络平台同样需要负起管理之责。

在被询问是否能够提供花朵实物图时,三家店铺均不愿意直接提供。在记者再次索要时,其中两个商家提供了“实拍图”,另一商家直接称“没拍”。

听到询问干枝花的来源,三家店铺均表示是由自己培育,却无一家商家愿意提供基地图片。经过懂行者辨认,三名商家所售卖的均为干枝杜鹃。

打着其他干枝的旗号仍悄悄售卖

每年冬天临近春节之时,一种号称能枯木逢春、见证奇迹的干枝花就会偷偷现身各大网络销售平台。商家给它起了很多个名字,干枝杜鹃、干枝花、干枝鲜花、干枝梅花、干枝桃花……却独独不敢用它真正的名字——兴安杜鹃。即使是在商品详情页,你也看不到它本来的样子。直到翻至买家评论区,你才能看到它本来的样子。

翟萌萌说,商家这么做的目的十分明显,因为他们十分清楚,非法采集售卖野生兴安杜鹃是违法的。

在经过了十多年的滥采滥伐、掠夺式破坏后,大兴安岭地区原本资源丰富的野生兴安杜鹃,终于超出了物种所能承受的极限,资源急剧锐减。2021年9月7日,新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野生兴安杜鹃被列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

“兴安杜鹃从种子发芽到植株开花,在人工管理良好的条件下,也要等上4至5年。”翟萌萌告诉记者,从2017年开始,媒体关注到兴安杜鹃遭人盗采一事,网络平台随之进行调整,将相关关键词屏蔽,但一些卖家打着其他干枝的旗号仍在悄悄售卖。“如果真的是人工繁育的植株,卖的时候就没必要躲躲藏藏。”

几天前,翟萌萌在一家花卉市场看到有人售卖两种干枝,一种为干枝雪柳,另一种一眼就被认出是干枝杜鹃。“摊位的卖家也不一定了解干枝杜鹃,对外就说是干枝梅花之类的名字,经我举报后,市场监管部门介入调查,货物被下架。”

翟萌萌说,目前还没有发现国内其他地方的杜鹃花被做成干枝向外出售的,人工繁育成本较高,不可能以极为低廉的价格出售。

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

北京骅之韬律师事务所金剑南律师认为: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及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规定中的“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指的是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物种。并且,《电子商务法》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根据上述规定,野生兴安杜鹃被《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收入列为二级保护植物,商家非法采集售卖野生兴安杜鹃是违法的,情节严重者要承担刑事责任;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责任对平台内经营者是否有主体资格,销售商品是否合法进行审核。对于一些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平台若不屏蔽、断开链接,就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最后,金律师提醒,不要购买野生干枝杜鹃,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